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8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19年8月14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6600011)

[（一）部门职能 1](#_Toc16600012)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_Toc1660001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_Toc16600014)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_Toc16600015)

[二、绩效自评情况](#_Toc16600016) 9

[（一）自评结论](#_Toc16600017) 9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_Toc16600018)7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_Toc16600019)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将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原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原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相关机构的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震灾应急救援等职责、以及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等相关职责进行整合，组建省应急管理厅（下称：我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7号），我厅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广东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3）统筹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究判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统一指挥协调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7）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我厅设1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处、规划财务处、应急指挥处、综合协调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汛旱风灾害救援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我厅下属事业单位共有2个：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3.人员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厅本部编制人数158人（行政编制146人，后勤编制12人），实有人数146人（行政编制143人，后勤编制3人）。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人数35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24人。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编制人数30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29人。退休人员44人，其中，厅本部30人，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14人，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1人。2018年我厅本部新增退休人员3名，以上均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度，省应急管理厅的年度总体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

**1.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机构改革全过程。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快机构和职能融合；**三是**迅速组织深入调研，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调研工作。

**2.** **深化****应急管理改革。****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方向，围绕省应急管理厅“三定”规定，理顺应急管理机制形成合力，构建全省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十八项主责主业，理清与相关部门在各应急管理领域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地市应急管理局组建。

**3.**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队伍救援能力；**二是**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广泛开展多种形式演练活动；**三是**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害救援；**四是**组织开展灾害救助。

**4.**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一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考核问责，制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三是**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四是**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5.依法履行执法监察职责**。**一是**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行业和内容，并推进监管监察执法一体化；**二是**规范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三是**组织开展执法监察专项行动；**四是**创新改进执法检查方式；**五是**推进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六是**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七是**充分发挥执法监察标准化效能；**八是**组织执法监察业务培训。

6.**启动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一是**调研摸底转隶单位和相关厅局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应用情况；**二是**规划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建设；**三是**做好厅协同办公OA系统的转隶人员设置以及网站和视频会议技术保障工作。

**7.做好监测减灾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三是**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四是**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五是**组织督促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重要文件。

**8.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高位推动，狠抓责任落实；**二是**狠抓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三是**狠抓火源管理；**四是**狠抓能力建设；**五是**狠抓扑火救急工作。

**9.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一是**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治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协助省委省政府重要规范文件的出台；**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推动防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四是**加强教育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应对自然灾害的处置能力和社会力量救援能力。

**10.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厅机关公共场所、办公区域的政治环境和纪律规矩建设；**三是**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四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五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全局意识、战略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建设服务型机关。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8年，我厅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与部署，主要工作的绩效可分解为以下五个目标：

**1.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围绕省应急管理厅“三定”规定，理顺应急管理机制并形成合力；**二是**聚焦并明确十八项主责主业，理清与相关部门在各应急管理领域的职责分工；**三是**推进各地市应急管理局组建。

**2.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并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二是**全面防范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全面部署推动安全防范工作，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突出抓好机构改革特殊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深入开展一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协调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四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行政执法行动、工贸行业督查检查、年度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

**3.****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开展应急力量调研，统筹应急力量资源；**二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三是**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制定各类应急行动的工作方案；**四是**妥善处理相关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4.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做好防风防汛防旱防冻工作；**二是**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深入一线指导救灾，及时下拨救灾款物，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三**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调救灾联动机制，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作风建设，纠正“四风”不止步；**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从政的基础；**四是**加强纪律建设，切实做到抓早抓小。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18年机构改革工作要求，我厅决算汇总报表下级部门包括三个单位：厅机关、原广东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经与省林业局协商一致，省航空护林站（省林火卫星检测中心）2018年度决算仍在省林业局编报。

**1.财政拨款稳步增长，项目支出明显加快。**2018年支出年初预算5435.37万元，比上年增加1661.54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省直机关统一调整津补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年新增安科院预算，总体收入预算有所增加；三是增加机构改革各转隶部门划转的经费。支出预算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调整预算为9237.4万元。主要调整如下：（1）省下达人员和公用经费5397.06万元；（2）有关工资报酬经费151万元；（3）离退休新增人员经费、慰问金共计318.48万元；（4）安全生产专项资金900万元；（5）安全生产执法专项经费309万元；（6）年度绩效考核经费751.18万元；（7）2018年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494万元；（8）原技术中心年度绩效考核经费101.68万元；（9）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400万元；（10）广东省政府应急工作及专家组专项经费95万元；（11）省民政厅部门综合业务经费5万元；（12）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等领域）300万元；（13）劳动密集型作业送风系统技术及装备研究以及城市地下并行交叉管道事故风险防控技术15万元。

根据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数据，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35.23万元。其中，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5401.55万元，占71.68%，比上年增加134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45.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6.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8.31万元，资本性支出594.9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省有关政策要求，省直机关统一调整津补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预算2133.68万元，占28.32%，比上年增加139.02万元，增幅6.97%，本年增加了机构改革各转隶部门划转的经费。

**2.严格控制“三公”费用。**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51.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5.64万元，比上年减支3.14万元，降幅35.70%，下降原因为本年度减少安排出国公务；公务接待费支出10.54万元，比上年增支0.70万元，增幅7.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35.64万元，比上年增支4.30万元，增幅13.72%。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政策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由于本年度机构改革，我厅新增人员达50%以上，部分科目费用有所增加，但均控制在节约考核额度范围内。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经系统地自我评价，得出以下结论：预算编制较合理、绩效目标设置较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明显，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不足之处则在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综上，2018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2.11**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自评（28分，自评得27.5分）。**

 **（1）预算编制情况（16分，自评得15.5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6分，自评得5.5分）。

2018年度，我厅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预算资金依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至不同项目、用途；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但因为机构改革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稍大问题；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调整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6分，自评得6分）。

我厅部门预算符合省财政2018年度所有相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分，自评得4分）。

2018年度，我厅收入决算数为74,784,876.49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4,784,876.49万元，故我厅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74,784,876.49-收入调整预算数74,784,876.49）/收入调整预算数74,784,876.49\*100%=0（取绝对值），符合省财厅相关的规定。

 **（2）目标设置情况**（12分，自评得12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自评得6分）。

2018年度，我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且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自评得6分）。

2018年度，由于机构改革，我厅（原安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内容清晰；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自评（42分，自评得34.61分）。**

**（1）资金管理（24分，自评得16.61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8分，自评得4.61分）。

因机构改革原因，我厅系统并未收到2018年11、12月的省财政开展的执行情况考核通报文件，因此，该项将采用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数据进行计算。按支出进度计划每季度支出执行率分别为25%，2018年第1至第3季度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15.10%、26.10%、45.10%，因此，每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60.4%、52.20%、60.13%，因此全年（含前三季度）平均执行率为57.58%。

2）结余结转率（3分，自评得1分）。

2018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31,273,552.25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9,713,092.67元，年初结转结余来自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因此，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1,273,552.25元/19,713,092.67元×100% =159%.结余结转率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8年10月我厅进行机构改革期间存在较多人员变动、科室变动，部分项目支出暂停。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自评得1分）。

2018年度我厅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31,273,552.25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9,713,092.67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58.6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8年10月我厅进行机构改革期间存在较多人员变动、科室变动，部分项目支出暂停。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自评得2分）。

2018年我厅认真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通过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预算、计划、过程、结果的监管。本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633.9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633.99万元，货物类采购金额为602.59万元、服务类31.40万元。综上，我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5）财务合规性（4分，自评得4分）。

我厅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等管理制度，如《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8〕178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粤应急〔2019〕124号）等；预算调整情况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支出凭证，符合财务管理的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人、专项、专账管理，实行管用分离、监管分离。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自评得4分）。

2018年度我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省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已在我厅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7分，自评得7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自评得2分）。

我厅所有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5分，自评得5分）。

2018年度我厅以及各地市部门已根据自身情况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机制；对于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我厅定期对各级下属部门进行相应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资产管理（5分，自评得5分）。**

1）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自评得2分）。

2018年我厅按照原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6〕37号)规定，加强单位资产处置管理，优化资产配置；严格执行资产出租报批手续，按要求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单位出租收入管理，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上缴省财政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定期盘点部门资产，资产处理符合相关程序。

2）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自评得3分）。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8年单位固定资产盘点表》，可知固定资产总额126,302,507.09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21,161,206元，比率达95.93%，符合省财厅的相关规定。

**（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分，自评得2分）。**

2018年，核定我厅编制158名（行政编制146名，工勤编制12名），实有在编人员146名（行政编制143名，工勤编制3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2.41%≤100%，符合相关规定。

**（5）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自评得4分）。**

2018年我厅具备完善的各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具备更完善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对相应项目进行检查、监督。截止评价基准日，执行的制度主要有：

1）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2）内部财务方面。《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8〕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粤应急〔2019〕12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务出行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8〕14号）。

3）政府采购方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内部管理规定》（粤安监〔2016〕175号）。

4）资产管理方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6〕37号)。

5）内部控制方面。《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厅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八项制度的通知》(粤应急办函〔201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酬劳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预算编制及经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应急〔2019〕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方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8〕179号）。

 **3.预算使用效益自评（30分，自评得30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自评得4分）。**

2018年度我厅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710,511.8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710,511.8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18,253.12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18,253.12元。

 **（2）效率性（9分，自评得9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自评得3分）。

我厅按时按量完成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上级交给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主要如下：**一是**扎实有序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理顺应急管理机制并形成合力，明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十八项主责主业，注重优化机制、协同高效；**二是**成立由厅主要负责人和副厅级以上干部为组长的九个专题调研组。深入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新时期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等九大专题调研，开展了“党的建设同步化、应急手段信息化、应急．预案体系化、应急指挥扁平化、应急响应一体化、应急联动整体化、应急能力现代化、应急宣教社会化、防灾减灾生态化”等九个方面、十八项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三是**做好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构改革后首次跨市指挥调度森林航空护林直升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成功指导协助珠海市扑灭板嶂山森林火灾；组织森林消防“双盲”实战演习，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成功指导处置乐广高速清远段槽罐车侧翻事故、东莞大虎山水域“惠丰年329”轮沉没应急救援工作。全面启动我省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深入推进综合防灾减灾工作，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4.2亿元，调拨约1400万元的省级救灾物资，全面完成2018 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6分，自评得6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厅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取得良好的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3）社会效益****（10分，自评得10分）。**

2018 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全年各类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3.5%. 10.2%，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连续17年下降，为2001年以来历史最低。全年火灾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9.3％和27.4%，火灾死亡人数创改革开放40年以来最低。全省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低温冰冻及时防御，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动工率100%，确保受灾群众春节前住上新房，有力有序有效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4）公平性（7分，自评得7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自评得3 分）。

我厅认真办理信访事项。通过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分类处理、加大督办力度、严格复查复核等方式，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目前我厅已设置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信访系统、信箱、电子邮箱、电话。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2018年，共处理信访事项131件，其中来信110件、来访64起、158人次、网上信访15件，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全年未因行政诉讼和复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且群众信访办结率、答复率均为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自评得4分）。

2018年度我厅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依法行政考评，考核情况反馈良好。我厅组建以来的多项工作先后受到了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 “高、统、快、防、实”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取得良好的成效。我厅圆满完成了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任务，具体的实现程度情况总结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

**(1)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胜利。**

2018年，我厅紧紧抓住制定“三定”规定这个“牛鼻子”，**一是**厘清与相关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等方面的职责分工；**二是**明确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十八项主责主业；**三是**主动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沟通联系，有效解决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突发事件应对等原有职能体系不完全符合优化协同高效要求的问题；**四是**21个地市应急管理局正式组建，全省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向纵深有序推进。

**(2)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质。**

**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力推动协助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第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带队检查；第三，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拟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完成对全省21个地市和37个省有关单位201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二是**全面防范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第一，**全面部署推动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组织4次向省委常委会会议、3次向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每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多次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工作会议，制定印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第二**，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等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第三**，抓好岁末年初特别是机构改革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三是**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第一，深入开展一批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牵头组织开展春运安全保障综合督查及“两会”期间等6次督查检查，抽查检查各类企业（场所、设施）2701个、发现隐患问题5018项。**第二，**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省安委会直接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25个，督促省教育、国土、公安交管、消防等部门挂牌督办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13个、各地市挂牌督办145个，合力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第三，**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地市解决京广高铁沿线等一批重点难点问题。

**四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第一，**开展非煤矿山复产复工检查等4项非煤矿山行政执法行动，共检查150家企业；**第二，**组织粉尘涉爆专项督查行动等10个批次工贸行业督查，共检查380家企业。**第三，**开展对37家年度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动。

**(3)创新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第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成立由厅主要负责人和副厅级以上干部为组长的九个专题调研组，积极开展应急力量调研，与省地震局等单位交流，建立应急队伍微信工作群；**第二，**组织省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第三**，准确掌握全省各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情况，收集矿山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登记在册的36支社会救援力量名单。

**二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对我省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15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梳理，对标国家指挥部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相应提出我省指挥部调整和预案修订建议。

**三是**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先后研究制订了《省应急管理厅处置低温冰冻灾害前方（现场）指挥部工作方案》等应急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妥善处理相关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例如处置乐广高速清远段槽罐车侧翻事故，确保救援过程未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衍生事故；赴东莞大虎山水域协调“惠丰年329”轮沉没应急救援工作。

**(4)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强化。**

**一是**做好防风防汛防旱防冻工作。进一步明确重点工程防汛责任人，跟进《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出台；及时组织修订汛旱风冻专项预案；做好汛前准备各项工作，开展全省汛前防汛备汛大检查；组织协调防风防汛防旱防冻工作。

**二是**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第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年启动省级救灾预警响应9次、救灾应急响应8次，强化应急值守，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灾情和救灾情况。**第二，**全年组织安排47个工作组深入灾区靠前指挥，指导救灾工作。**第三，**全年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4.2亿元，调拨衣被等折款约1400万元的省级救灾物资一批。

**三是**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第一，**组织各地开展查灾核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第二**，下发重建进度通报2期，督促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建进度较慢的地市进行督导；**第三，**开展实地督导。先后于2018年11月中旬、2019年1月上旬共派出4个工作组到有关市实地检查重建情况。据统计，截至2019年1月11日，全省因灾“全倒户”1331户，已竣工1302户，竣工率98%；因灾“严损户”1987户，已全部完成修复。

**四是**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第一，**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调救灾联动机制，推动成立广东省减灾救灾应急协会，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等工作。**第二，**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班等活动。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进机关政治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监督指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第二**，坚持抓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重要讲话和精神；**第三，**坚持抓巡视整改工作，不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加强作风建设，纠正“四风”不止步。**第一，**以“五个特别”为抓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第二，**以“民声热线”工作为抓手，抓党风带政风促行风，组织开展“2017-2018年党风政风评议”活动；**第三，**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四风”及“四风”隐形变异问题；**第四**，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深入开展正风肃纪。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从政的基础。**第一**，加强规范支部组织生活纪律，认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督查；**第二**，加强机关政治环境和廉政文化建设；**第三**，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对重点敏感岗位的廉政风险进行跟踪。

**四是**加强纪律建设，切实做到抓早抓小。**第一**，加强日常廉政提醒；**第二**，扎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一对一”谈心谈话工作；**第三**，重视岗前廉政提醒。

**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使用绩效。**

**（1）**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保持稳定。2018年，全省发生森林火灾266宗，受害森林面积386公顷，受害率0.04‰，与2017年同期相比，火灾宗数、受害森林面积分别下降了12%和47%，没有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安全生产基本盘持续把稳把实。2018年，全省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6153起、死亡3345人，同比分别下降13.5%. 10.2%，连续17年下降，为2001年以来最低，较大事故同比下降25％和16.5%，下降幅度为近年来最大。特别是确保了机构改革期间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大幅度下降，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6人以上的较大事故。全省发生火灾（不含森林火灾等)1.3万起、死亡77人，同比分别下降19.3%、27.4%，火灾亡人数为改革开放40年以来最低。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2018年来，我厅在资金优化与管理，加强财务规范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仍然存在预算编制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和结转结余率较高问题。

（1）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慢。由于下达时间较晚，个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拖了预算执行进度后腿。另已安排支出的项目（如信息化项目实施）因上级的政策变动，暂缓执行。

（2）机构改革期间，相关转隶部门未能按照职能划转将相关资金转至我厅，致使应急管理业务部门专项经费和运转性经费均难以保障，预算执行中面临无预算开支的风险。我厅及时向省财政部门反映困难争取予以资金支持。

（3）预算执行与预算申报时部分经济科目有关款级科目支出比例有调整。由于年度预算申报时根据上年经济科目支出额度有关比例进行申报，但本年预算执行时，经济科目支出额度与申报时有调整，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安全生产业务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年度业务侧重点不同，从而影响本年支出经济科目额度不同。为使经济科目预算支出比例更贴近预算申报，与预算申报实现更小的差异，我厅在每年预算申报时认真做好预算经济科目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2.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如下：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准确性。**一是**要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经费的精细化编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额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三是**加强单位之间业务沟通，及时了解项目横向合作的进展情况，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四是**健全制度，我厅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部门预算编制及经费审批管理制度》、《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试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专家酬劳支付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细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内部风险防控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务卡结算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评审办法》等14个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严格按制度办事。

**（2）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每月厅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预算执行问题，分解任务，明确处室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针对年中追加的项目，提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二是**加强对所属单位与各级单位的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的可行性；**三是**加强对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监督，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此外，在分析预算执行率较低现象所产生原因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单位各类项目结余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切实尽所能的提高经费预算执行率。

**（3）坚持绩效导向，引导事业发展。**预算管理改革后，我厅要求各处室要将“预”字诀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处室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研究预算执行问题，树立财事统一的观念，执行中的困难要亲自研究解决，处室经费落实专人管理，制定详细的经费开支计划，按照计划扎实推进预算执行，把预算执行进度作为敢担当善作为的重要标尺，通过预算支出进度反映工作推进效率，对内设处室（单位）执行情况进行每月通报。